



WeRide Inc. 文遠知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800)

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乃文遠知行(「本公司」)

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 (附註3)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廣州國際生物島螺旋大道68號合景科盛廣場A棟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i) 重選韓旭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岩博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Ichijo Futakaw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顏惠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張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陳繁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轉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庫存股份。			
4.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5.	以本公司購回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A類普通股(包括任何銷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一般授權。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本公司審計師薪酬。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7)：_____

附註：

- 請刪除不適用之內容，並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如未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載之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並刪除不適用之選項。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而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並無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非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說明。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然而，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以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且已投票(不論是否透過代表)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為準，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 本公司可就上述任何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在有關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經於本表格內提供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應已取得閣下之受委代表關於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彼之個人資料的明確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銷)及閣下已向閣下之受委代表通知彼之資料用途及使用方式。
- 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